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

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林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交易对方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，升达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，并承接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负债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。

一、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、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陕西绿源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、米脂绿源、榆林物流进行增资扩股，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榆林物流的股权。其中，公司向榆林金源增资 188,244,018.37 元，其中 67,653,061.22 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；升达林业向榆林物流增资 3,782,304.28 元，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榆林物流 696,670.90 元注册资本；升达林业向米脂绿源增资 95,677,068.02 元，其中 31,224,489.80 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该交易完成后，升达林业将持有榆林金源 51%的股权、米脂绿源 51%的股权、榆林物流 51%的股权。

201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该交易的相关议案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，上述标的公司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

况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。

二、其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金额较大的资产交易情况

为实现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中海”）的持续、健康稳定发展，同时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、整合产业资源，2016 年 6 月，上市公司与自然人任文海先生通过友好协商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四川中海 33%的股权转让给任文海先生。该股权转让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川华信审（2016）224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，并经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该交易价格为 1,650 万元。该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任文海先生持有四川中海 66%的股权，公司持有四川中海 34%的股权，四川中海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不存在为四川中海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以及四川中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该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。

2016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任文海先生转让其持有四川中海 33%的股权，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截至目前，该交易的股权转让、价款支付等手续已全部完成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